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7号 .....	0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8号 LSTD R-2022-01002 .....	0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安置小区违规建设处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0号 .....	1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26号 .....	14

2022年第3期

10月10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31号 .....	1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的通告 冷政函〔2022〕66号 LSTDR-2022-00004.....	22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2〕97号 LSTDR-2022-00005.....	2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3号 LSTDR-2022-00006 .....	24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辉 张 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廖永健 熊 健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 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 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冷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 冷水滩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 “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大园区放权赋能力度

1. 制定赋权清单。根据“应放尽放，切合实际”的原则制定园区赋权清单。区高科园与职能部门配

合，逐步梳理出一批部门应放、园区能接、园区内可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对标《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相关要求，确定园区承接事项和承接方式，将园区能接能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下放。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汇总、发布赋权清单，并将赋权下放事项配置到一体化平台。各相关单位要将下放事项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2. 推进一个平台办成园区事。区高科园在区政

务服务中心设置园区办事专区，确保一个地点办完园区所有事项。区直相关部门要尽力帮助园区实现以数据跑腿代替企业跑腿，全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等区直相关部门）

3. 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区高科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明确审批服务机构，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借鉴蓝山县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为蓝本等外地先进园区经验，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整合，对赋权到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后产生的各类证照，只盖园区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加强互认共用，确保证照有效。（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高科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直相关部门）

## 二、大幅提升园区行政效能

4. 打造园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在区政务大厅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将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打造成六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即“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尽力实现“一次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区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冷水滩管理部、区科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5.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完成时限：

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冷水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6. 探索“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等区直相关部门）

7. 推动涉企政策兑现落地。区直有关部门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清单，以“园区事园区办”为目标，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窗口，线下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手机移动端推送惠企政策推送功能，逐步建立线上“惠企政策专区”，向园区和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包”。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高科园、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8. 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先期组织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助推项目落地。发改、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用好园区依

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9. 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对简易低风险带方案出让地块的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免于审查。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园区根据用地规划条件，结合招商意向，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0. 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条件后，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0.000以上及室外工程”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水电气讯报装接入“零接触、

零跑腿、零付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潇湘兴业公司等相关部门）

11.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8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制，建立交房与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房产测绘等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2. 量化招商引资承诺。将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审批、诚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为合同兑现提供科学性和操作性。（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各招商引资主体等相关部门）

13. 全面推进帮代办服务。全力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全面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尽心尽力当好企业、项目的贴心“政务管家”，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一站到底”链式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区高科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科工信局、区工商联等相关部门）

14. 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在园区设

立“政企交流主题日”，每月组织开展 1-2 次活动，采取灵活机动方式，搭建政企“面对面”交流平台，打造政府与企业对话平台，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高科园；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潇湘兴业公司、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15. 完善企业联系制度。对园区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分别确定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帮扶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实行“立牌公示”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困难。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保障企业要素供给，逐步解决用地难、用工难、用钱难等难题。（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人社局、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 五、创新园区监管执法

16. 维护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为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检查应按计划进行。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各类涉企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向区高科园通报。建立企业“宁静生产日”制度。每月 1 日至 20 日为园区企业“宁静生产日”，每月 5 号报送上月涉企立案查处和涉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至区优化办和区高科园备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优化办；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区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17. 纵深推进信用监管新模式。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结合各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

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同一企业的各项检查内容进行合并，实行统一检查、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扇门，查多项事”。（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区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 六、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措施

18. 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督查室、区优化办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区直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优化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高科园、区行政审批局、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

19.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考核机制。将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优化办；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20.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高科园、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8号  
LST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 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冷水滩高科园（以下简称“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和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指导意见》（湘发改园区〔2022〕327号）、《湖南省产业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空闲）用地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湘自资发〔2022〕12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工业用地现状，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清理处置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积极盘活存量，促进“未开发土地再开发”，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和利用效益，提升工业用地管理水平与保障能力，为全区工业经

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从 2022 年开始，计划通过开展园区土地集中清理处置行动，用三年（2022-2024 年）时间全面完成园区所有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处置，其中 2022 年园区闲置工业用地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低效工业用地处置率达到 35% 以上，从而实现园区土地盘活目标，建立园区土地高效利用长效机制。

## 三、核查认定

（一）认定标准。闲置低效用地是指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条件（约定条件是指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设定的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用地比例、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 7 项指标值，以下统称“约定条件”）进行开发建设，或虽按约定条件开发建设，但比照《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 年版）》等政策规定，土地利用现状仍有调整盘活和提升利用空间的土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具体标准分别如下：

1. 闲置工业用地。主要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工业用地；已动工但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终止建设满一年的工业用地。

2. 低效工业用地。主要指开发未完成、开发不达标、产出效率差和集约程度低等 4 种类型。其中开发未完成类型的低效工业用地，主要是指项目已动工开发建设，其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建设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和向国家缴纳的税费）已超过总投资额的 25%，但开发建设未完全完工，且未经原用地批准机关批准已停止开发建设

1 年以上（含 1 年）的项目用地。

（二）核查范围。园区范围内所有现状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重点核查 2022 年 4 月 29 日省发改委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认定的闲置、低效工业项目用地。

（三）核查方法。采用现场踏勘、核对指标、查阅档案、走访调查等方式，彻底查清土地权益人、位置、范围、面积和批准用途、出让金额、利用现状、合同履行、闲置时间及原因等情况，并建立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台帐。

（四）审核认定。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开展调查的用地做出是否存在低效利用的结论，并出具认定意见。

对于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约定分期开发的，按照分期开发的范围核定低效用地面积；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说明及佐证资料。

## 四、分类处置

### （一）闲置土地处置方式

1. 限期开发。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满 1 年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园区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限期动工通知书》，限期完成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相关指标。企业拒不配合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批后，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依法处置。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满 2 年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批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 53 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收回。

## （二）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1. 协议限期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园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限期开发三方协议，约定继续开发并达到开发要求的相关事项，继续开发完成期限从三方协议签定之日起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2年（含2年）。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限期开发三方协议完成要求或土地使用权人拒绝签订三方协议的，按原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中约定条件的规定追缴违约金和已兑现的优惠政策所得。

2. 招商合作开发。土地使用权人无能力独立完成投入建设或提升改造，在约定开发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内，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落户的新企业合作投资、共同开发。

3. 政府依法收购。政府依法收购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及不符合园区安全、环保、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且按照规定无法完成自主改造的；无法独立完成开发又未引进其他单位投资开发的；未能按照三方协议限期开发约定完成开发的；招商合作开发未达到约定条件的。土地收购价的确定：由高科园、自然资源局、商务、科工信、住建、财政、司法、审计、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根据现行工业地价、土地使用年限折旧、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企业建设及经营状况、违约责任等因素商议，依法依规综合评估后初步确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最终收购价由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提交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确定。

4. 督促增产扩能。土地使用权人无法改善经营状况而闲置厂房的，可以向园区提出申请，由园区引进其他同类企业生产经营。对集约程度低的土地，可以通过鼓励土地使用权人追加投资，拟定土地再

开发方案，调整内部布局，腾出土地用于扩大再生产新建标准厂房，还可以租给与本企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使用。

## 五、监督管理

（一）低效用地被依法收回或收购储备后，原则上仍只能用于园区安排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规划调整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依规规定程序，报经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低效用地实施处置期间，由园区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住建、商务、财政等部门一起督促跟踪进度，限期届满时对低效土地的实施状况进行查验并作出结论。对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完成要求仍属于低效用地的，政府按规定进行处置或收回土地。

（三）低效用地收购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收购所需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局逐年申报，列入区政府土地储备资金，由区财政局安排专项低效用地收购资金，予以优先保障。

## 六、工作要求

（一）分工负责，协作推进。各相关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共同参与”原则，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园区负责牵头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科工信、商务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园区内闲置低效用地企业的建设、经营等有关情况，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拟定闲置低效用地的认定和处置方案，依法认定和处置；区行政审批局、区科工信局牵头负责指导做好已供地项目的产业确认、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等指标的审核确认工作；区法院、冷水滩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实事求是，考核奖罚。为确保土地清理

工作取得实效，在确定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对大宗（50亩以上）闲置低效用地明确工作专班抓落实，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园区绩效考核，给予奖罚兑现。

（三）立足长效，常态监管。建立闲置低效用地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园区土地供后监管，重点关注项目亩均税收、土地利用率等指标。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交流，将闲置和低效用地信息及时通报

纪委监委、科工信、发改、生态环境、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今后园区内新批用地出现闲置和低效用地的企业，限制其新项目立项和融资，视情列入供地“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公开曝光，防止囤地和浪费土地现象的发生。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范围内所有闲置及低效工业用地，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安置 小区违规建设处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安置小区违规建设处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安置小区 违规建设处理办法

为破解中心城区安置小区房地产办证历史难题，完成省政府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任务，解决部分安置小区因违规建设不能办理房地产证问题，根据《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安置小区和住宅小区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永办发电〔2020〕3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中心城区集中化解安置小区和住

宅小区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20〕63号），《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用地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办理申报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给予明确的复函》（永自然资函〔2021〕448号）相关规定，本着以民为本、让利于民原则，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永州市冷水滩城区安置小区安置房办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14〕119号）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2014年8月1日(含8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不含9月1日)具备安置资格的安置户,在安置小区范围内违规建成的,且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符合安全、消防和日照等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 二、超出规定安置用地面积的土地价款补缴标准

1.2021年9月1日(含9月1日)后交地的安置人员。按征收方案规定和协议约定,经项目指挥部同意确需购买零星土地的,购地价格按照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或者征收协议的约定、或者市区专题会议决定的价格购买。没有规定购买价格的按交地时市政府公告的土地基准价格购买。缴清土地款后,直接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2.2014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交地的安置户多占安置用地建房的,按征收方案规定和协议约定,经项目指挥部书面同意购买零星土地的,已按照当时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或者征收协议的约定、或者市区专题会议决定的价格交清了购地款的,本次不再补交土地款。没有交清购地款的和以人安置的每户多占安置地宽度在1.7米(含1.7米)以内、以户安置的每户多占安置地宽度在2米(含2米)以内的(征收方案和征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统一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州市城区及18个建制镇基准地价的通告》(永政函〔2014〕109号)发布的土地基准价格补交土地款。缴清土地款后,直接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3.2014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安置户多占安置用地建房的、以人安置的安置地宽度

超过1.7米、以户安置的安置地宽度超过2米以上的(征收方案和征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由冷水滩区城建办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按房屋建成时的土地评估价的70%补交土地款。缴清土地款后,直接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4.不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强占安置用地建房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 三、违规建筑物的处罚和补交规费标准

(一)超出规定安置面积的建筑物处罚标准为65元/平方米。处罚到位后依法没收的违规建筑物,本着物尽其用、便民利民的原则,若本人申请回购,则统一按照300元/平方米价格回购,否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二)超出规定安置面积的建筑物补交规费的标准为32元/平方米。

### 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规定

(一)外挑房屋或阳台占用公共用地的。对超占的土地予以处罚,不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不征缴土地价款。超占土地的处罚标准为28元/平方米,处理到位后给予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二)安置人员在置换地修建房屋超过5F+1的。按本办法违规用地和违规建设的标准处理。按划拨用地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执法主体。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按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相应行政处理,并按程序执行到位。对多占和强占安置地建房又不接受处罚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安置资格的确定。涉及安置小区无法确认安置地使用人的安置资格问题,由安置小区建设工作组提请区安置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五）资金管理。违规建设收缴的土地价款、规费、罚没款、回购款可由各安置小区建设工作组代收代缴，缴入区财政金库，由区财政依据永府阅〔2020〕63号会议纪要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冷水滩区安置小区建设，作为市级财政对冷水滩区安置小区建设的资金投入，自觉接受

审计监督。

（六）安置户愿意办理出让土地不动产权证的，由冷水滩区城建办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按房屋建成时土地评估价的70%补交土地价款后，给予办理出让地不动产权登记证。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 2022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1号）和《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办公室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冷水滩区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冷办发电〔202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购置累加补贴额度

2022年区财政安排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总额为100万元。

### 二、购置累加补贴范围和对象

#### （一）购置累加补贴范围

1. 水稻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2. 机插（抛）秧软、硬盘；
3. 植保无人飞机；

4. 果菜油茶类实用机具；

若因推广新机具的需要，需给予累加补贴的，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从区财政累加补贴资金中列支。

(二) 购置累加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为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稻、果菜油茶等种植农机合作社、农业专业合作社或个人；

2. 补贴对象必须是在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定点经销商处购买机具且在我区范围内使用；

3. 补贴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先来先得、按先后顺序排队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4. 享受累加补贴机具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31 日（含）以前投入使用，经验收使用后按程序拨付累加补贴。其中，水稻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机插（抛）秧软硬盘等必须在 2022 年 8 月底前投入使用。

三、购置累加补贴标准

累加补贴机具采取“定补贴额度、限补贴总额、用户自主购机”的方式，机具价格由用户和经销商自行协商。

(一) 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累加补贴范围及标准

1. 补贴范围。2022 年我区对 4 行（含）以上手扶步进式插秧机、6 行（含）以上四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水稻有序抛秧机进行累加补贴。

2. 补贴标准。手扶步进式插秧机，按 3000 元/台给予累加补贴；四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按 10000 元/台给予定额累加补贴。水稻有序抛秧机，按 40000 元/台给予定额累加补贴。为支持伊塘镇等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伊塘镇等乡镇的村集体创建的合作社购买的有序抛秧机实行兜底补贴（不得同时在 2022 年水稻机插机抛秧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里享有购置补

贴）。纳入累加补贴机具的出厂日期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机具申请补贴的时间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时间为准，采取先来先得、按先后顺序排队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保证全区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点的购机需要。2022 年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累加补贴总额控制在 90 万元（含）以内。

(二) 机插（抛）秧软、硬盘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2 年新购专用机插（抛）秧软、硬盘，按 1 元/张的标准给予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总额控制在 5 万元（含）以内。

(三) 植保无人飞机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载药量  $\geq 10$  公升的植保无人飞机，补贴 2000 元/台，全区限 10 台。

(四) 果菜油茶类实用机具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水果分级机、水果清洗打蜡机等新型实用农机进行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为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度的 20%，全年限 3 台。

以上机具必须是进入 2022 年度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才可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若 2022 年度上级部门对上述机具补贴标准提高，则相应调低区财政累加补贴标准；若 2022 年度上级部门对上述机具补贴政策有调整变化，则我区相应调整累加补贴政策；年度内累加补贴可在 100 万元以内进行调剂使用。

四、购置累加补贴程序

(一) 申请购买

1. 凡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的购机合作社组织（个人），须携带合作社营业执照、合作社组织有效法人（个人）身份证件到区农机事务中心申请，经区农机事务中心审核同意并签订承诺书。

2. 凡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的购机合作社组

织或种粮大户，须到我区范围内的经销商购买机具（该机具须是本社或本人购买和使用），开具正规发票带审批表到补贴受理点办理补贴手续，审核资料并录入信息。

（二）调查核实

对申请累加补贴的购机合作社或种粮大户个人，由区农机事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乡镇农机站进行现场核实；已购买未使用或未在本区范围内使用的，视为自动放弃累加补贴。

（三）购置累加补贴发放

经验收合格后，累加补贴由区财政直接划到购买合格机具的合作社或种粮大户个人银行账户。

## 五、纪律要求

（一）产销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承担主体责任。若经销商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停发或者追回其国家补贴和累加补贴，按程序依法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并依法列入“黑名单”，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不得授权其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购机者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或者倒卖补贴机具购机者，停发或者追回国家补贴和累加补贴，原则上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 电力设施“专改公”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2年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 “专改公”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精神，根据《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居民小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永住建函

〔2022〕243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科工信牵头、职能部门协同、供电企业实施”的总体原则，对全区范围内与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按总表结算的合表用电居民小区进行改造移交，改造后移交给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运行维护，执行国家、省规定的居民用电价格政策，

实现小区居民由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到户。

## 二、工作目标

(一) 2022年10月底前,已抄表到户但未移交电力设施的居民住宅小区,其电力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

(二) 2022年12月底前,专变模式供电的居民住宅小区实施“专改公”,小区电力设施资产无偿移交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

## 三、改造范围

(一) 冷水滩区执行专变供电模式的居民住宅小区。

(二) 通过电网公用变压器且目前实行合表用电的居民住宅小区(不含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范围的小区)。

## 四、改造内容

从上级公共电网电源接入点(变电站、开关站、配电室、环网柜、电缆分接箱、架空线路等)及公共配电变压器台以下至住宅电表(含电表、新旧表箱接线)的电力设施(电梯、消防、公共照明、二次供水等公共用电除外)和高压供配电设施改造涉及的土建工程,具体改造内容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 五、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区科工信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要加强宣传发动,全面摸清底数,详细记录改造小区数量、居民户数、接收设施明细及改造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制定科学合理改造方案。对于不愿意实施电力设施“专改公”的住宅小区,应由开发商、物业向业主进行公示公告后,在区科工信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的见证下签署承诺书,明确不纳入“专改公”改造范围,并由开发商、物

业承担小区专变电力设施的运维管理和安全用电责任。(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 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改造资金及出资主体明确后,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发商或物业与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签订移交协议,明确实施步骤及移交时间,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完成高低压电气设备改造、安全隐患消除和电表安装等工作。各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和小区单位等移交方要积极主动配合对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做好移交期间的资产管理,承担移交前原有供配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行维护、抄表收费等职责和费用;做好改造期间的施工干扰排除、施工通道协调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改造工作开展,积极配合,推动户表改造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居民住宅小区的电力设施资产无偿移交及改造工作,全面提高全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可靠性,消除用电隐患。(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领导小组(简称“区‘专改公’领导小组”),由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分管科工信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办、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及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区科工作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多方筹措资金。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开发商）出资，可以依法按程序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小区房屋维修基金进行补充，相关流程住建部门予以简化。

(三) 积极配合移交。供配电设施由政府投资的，由投资主体负责移交；非政府投资且有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移交，无业主委员会由前期物业、开发商或有关单位负责移交；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或开发商的小区，由各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移交。

(四) 加快实施改造。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要求，在区“专改公”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快各项工作进度。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宣传及政策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区科工信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要利用新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户表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其参与户表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

附件：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 冷水滩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 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文风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邓传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杨荣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唐小勇 区科工信局党组书记

廖舒戈 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胡 林 区住建局局长

唐振军 区科工信局副局长

郭 勇 冷水滩公安分局副局长

钱小宝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宋振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崇国 区信访局副局长

雷卫国 区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薛绍文 区小区整治办工作人员

陈 勇 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蒋宏光 区电力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永生 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黄松华 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长友 梅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光远 曲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 彬 菱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节 肖家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 前 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礼文 珊瑚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荣军 梧桐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海波 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

## 二、工作职责

(一) 区科工信局：负责牵头推进建成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工作，打击违反供用电秩序的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协调住宅小区开展电力设施“专改公”及资产移交工作。

(二) 区住建局：参与小区电力设施情况摸底，协调住宅小区电力设施资产移交，落实实施电力设施“专改公”改造小区的资金；指导使用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小区房屋维修基金；加强监管，会同区科工信局明确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验收的规范和标准。

(三)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住宅小区转供电业主单位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促进住宅小区“专改公”工作。

(三) 冷水滩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恶意阻工、无理阻挠供电设施移交涉嫌违法犯罪等行为。

(四) 区信访局：负责协助街道、社区化解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过程中的信访矛盾，牵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五) 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在市、区工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对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提出改造意见和方案，全面完成小区电力设施情况摸底，相关小区电力设施改造方案的拟定，推进住宅小区资产接收、“专改公”改造、运维和实施，对小区居民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到户。

(六)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资产移交相关工作，安排专人全程参与本网格内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工作；组织协调电力设施改造过程中的阻工等矛盾纠纷，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电力设施“专改公”资料收集、管理、支撑、协调、配合工作。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的通告

冷政函〔2022〕66号

LSTDR-2022-00004

为优化道路通行环境，净化道路交通秩序，规范电动车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交通出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22年7月2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是指未获得国家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电力装置驱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上道路行驶条件以及非法拼装改装的二、三、四轮电动车。

二、严禁全区任何企业或者个人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

三、电动车销售企业、经营门店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所售电动车的属性和使用风险等。

四、以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和无证经营的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

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予以查处。以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运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对2022年7月2日前购买的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设置一个月过渡期，过渡期截止2022年8月1日。建议拥有此类车辆的市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销售商协商更换车辆、退货或依法以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车辆所有人提前报废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

六、自2022年7月2日起，全区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公共场所停放。违反上述规定的，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确保出行安全。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2〕97号

LSTD R-2022-00005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林内及林缘5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内,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造林炼山;严禁烧荒、烧田埂、烧草木灰;严禁在林区内和林缘边乱丢烟头、野炊、烧蜂窝;严禁祭祀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程序报批。

四、在禁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

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期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冷水滩区森林火警电话:0746-8219289。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3号  
LSTD R-2022-00006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确保政令畅通,根据《湖南省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在2020年清理的基础上对本级政府2022年6月30日前印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公布招标投标制度清理结果的通告》等2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通告发布前连续计算,各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二、《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等28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三、《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管理的通告》等2件规范性文件废止(详见附件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既未列入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又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应重新起草规范性文件,依照办文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发布。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8件)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关于公布招标投标制度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17〕46号	LSTDR-2017-00006
2	《关于开展水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	冷政函〔2018〕1号	LSTDR-2018-00001
3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冷政发〔2018〕1号	LSTDR-2018-00002
4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18〕5号	LSTDR-2018-00003
5	《关于加强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19〕20号	LSTDR-2019-00004
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7号	LSTDR-2019-01002
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贯彻落实〈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三条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冷政发〔2019〕6号	LSTDR-2019-00005
8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11号	LSTDR-2019-01003
9	《关于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冷政函〔2020〕21号	LSTDR-2020-00004
10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7号	LSTDR-2020-01004
11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优质粮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8号	LSTDR-2020-01005
12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20〕67号	LSTDR-2020-00006
13	《关于全区（除湘江干流冷水滩猴岛至刘家湾拍卖河段外）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冷政函〔2020〕90号	LSTDR-2020-00007
1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残疾人联合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13号	LSTDR-2020-01007
1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14号	LSTDR-2020-01008
1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号	LSTDR-2021-01001
1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4号	LSTDR-2021-01003
18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涉企检查二十条规定〉〈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二十条举措〉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0号	LSTDR-2021-01004
19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2号	LSTDR-2021-01005

区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20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5号	LSTDR-2021-01006
21	《关于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通知》	冷政发〔2021〕4号	LSTDR-2021-00007
22	《关于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知》	冷政函〔2021〕45号	LSTDR-2021-00008
2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1〕7号	LSTDR-2021-00009
2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2号	LSTDR-2022-01001
25	《关于禁止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冷政函〔2022〕12号	LSTDR-2022-00001
2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R-2022-00002
27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冷政发〔2022〕4号	LSTDR-2022-00003

附件 2

##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8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5〕41号
2	《关于转发永政发〔2016〕3号文件的通告》	冷政发〔2016〕3号
3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11号
4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运砂船签单发航制度〉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13号
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18号
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28号
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34号
8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35号
9	《关于转发永政办发〔2016〕42号文件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39号
10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6〕41号
11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7〕3号
12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7〕17号
1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行政机关行政案件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7〕18号
1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7〕19号
15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冷政发〔2017〕5号
16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发〔2017〕2号
1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冷水滩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冷政发〔2017〕9号
18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冷政发〔2017〕10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2号
20	《关于加强 2021 年油茶收摘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1〕75号
21	《关于全区“三无”船舶限期上岸的通告》	冷政函〔2020〕46号
22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9号
2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6号
24	《关于开展城区摩托车专项整治的通知》	冷政函〔2021〕6号
25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1〕11号
26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冷政函〔2021〕18号
27	《关于清明期间严防纠纷和械斗的通告》	冷政函〔2021〕20号
28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1〕74号

附件 3

##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17〕85 号
2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8〕18 号

注：《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管理的通告》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废止。